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增發A股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逐項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下有關增發A股的事項：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增發A股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投資者發行新A股。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募集資金用途：

增發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708,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淨額金額 (人民幣)
1.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	200百萬	128百萬
2. 汽車零件部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593.8百萬	200百萬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	50百萬	40百萬
4. 年產210萬套電動汽車轉向組件系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	370百萬	340百萬
合計	1213.8百萬	708百萬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倘增發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淨額，則本公司將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並就申請次序及募集資金款項作出適當調整。

在增發A股募集資金淨額可動用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淨額可動用時以之調換。

(4) 定價日、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新A股的定價日為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之公告日。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18.54元，即不低於定價期間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間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A股總成交量計算得出)的90%。

實際發行價將於增發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申購報價及先到先得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倘定價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例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資本化等，則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調整。

(5) 股份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實際認購人將由本公司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增發A股後及根據本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申購報價及先到先得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所有認購人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根據增發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

(6)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38,200,000股新A股。

將予發行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倘定價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例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資本化等，則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數目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調整。

(7) 禁售期：

自發行該等A股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根據增發A股將予發行的任何新A股。

(8) 上市地點：

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增發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9) 有關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安排：

於增發A股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於增發A股完成後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有關增發A股授權的有效期：

授權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增發A股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發行預案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增發A股的發行預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詳情為：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10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李自標先生。